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45號

原告 陳澆玓

被告 呂彥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羸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